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四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通过的意见

第 46/2015 号(越南)

事关: Hung Linh Nguyen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 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人权理事会第 24/7 号决议将其再行延长 3 年。
2. 依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A/HRC/30/69), 工作组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向越南政府转交一份关于 Hung Linh Nguyen 的来文, 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做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身、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Hung Linh Nguyen, 1963 年 2 月 14 日出生，越南公民，通常居住在越南坚江省迪石市。2006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他担任坚江贸易和旅游公司的首席执行官，该公司是一家由坚江省人民委员会管控的国有企业。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Nguyen 先生同时也担任越南食品协会主席。

5. 根据收到的资料，Nguyen 先生于 2015 年 6 月 7 日被任意拘留。来文方报告说，当天下午 12 时 45 分，一名坚江警察局的警察邀请 Nguyen 先生到迪石市的一家咖啡馆进行私人会面。会面后，大约在下午 1 时 15 分，Nguyen 先生被捕。

6. 来文方报告称，当局既没有出示逮捕证，也没有指控 Nguyen 先生犯有任何罪行。他被带到位于坚江省迪石市 Nguyen Hung Son 街 120 号的 PC 46 派出所。警方没有向受害者的家人通报他被捕的情况或他的拘留地点。

7. 来文方报告称，2015 年 6 月 8 日，Nguyen 先生的家人在派出所试图与他联系，并要求出示有关其拘留和起诉的文件。警方拒绝提供任何资料。然而，当天晚些时候，家人收到了警察局提供的逮捕决定的复印件，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

8. 来文方还报告称，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和 10 日向警察局提交了一份正式信函，要求保释并提供资料说明 Nguyen 先生的情况。警方拒绝提供任何有关被拘留者的资料，也拘留透露下令拘留的主管部门。

9. 来文方还报告说，2015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Nguyen 先生的家人在一封致人民检察院的信中提请保释。检察院建议家人联系 PC 46 派出所，但从那里尚未获得任何资料。

10. 来文方称，家庭律师一再通过电话联系派出所，并坚持要求保释 Nguyen 先生。警察拒绝准许律师和 Nguyen 先生有任何接触。此外，据称主管部门表示，在此案调查期间，不许任何律师参与。因此，Nguyen 先生目前无法与法律顾问会面。

11. 来文方还称，2015 年 6 月 16 日，家人试图给河内越南中央政府寄信，要求释放 Nguyen 先生。邮局拒绝向政府寄送任何有关受害者的邮件。来文方称，坚江警察局指示邮局雇员不要接收这封信。

12. 自被捕当天起，Nguyen 先生一直未获准与他的家人或律师联系。据称，他被单独监禁在坚江 PC 46 派出所的一个小牢房里，而且无法获得他家人和朋友寄送的药品、食物和个人物品。

13. 2015 年 8 月 1 至 8 日，据称警察局剥夺了 Nguyen 先生的食物。此外，Nguyen 先生受到死亡威胁，并称之后可能会把他的死亡描述为自杀。来文方补充说，2015 年 8 月 23 日，一名警察告诉 Nguyen 先生的家人，任何时候都不会考虑保释请求，但如果受害人死亡，会将尸体送交家人以进行妥当掩埋。

14. 来文方称，警察提供的逮捕原因是，据称 Nguyen 先生在担任坚江贸易和旅游公司首席执行官期间存在责任缺失行为，造成了该公司的财政损失。来文方指出，在发生财务损失时，Nguyen 先生已不再任职。

15. 来文方指称，拘留 Nguyen 先生的起因可能是他拒绝参与一个腐败计划，据称自 2014 年底起该公司就一直受到该计划的影响。

16. 关于 Nguyen 先生拒绝参与据称的腐败计划，来文方报告，在 2015 年 6 月 7 日被捕前，Nguyen 先生曾受到坚江当局的骚扰和威胁。来文方报告说，2014 年 12 月 5 日，根据坚江省人民委员会下达的命令，警察局限制了 Nguyen 先生的行动自由。2015 年 1 月 12 日，据称该委员会胁迫 Nguyen 先生辞去越南食品协会主席的职位。来文方还说，2015 年 2 月 25 日，当局还暂停了 Nguyen 先生坚江贸易和旅游公司主席一职。此外，2015 年 3 月 7 日，当 Nguyen 先生即将离开越南赴新加坡接受医疗时，警察当局扣下了他的护照。当局至今尚未归还 Nguyen 先生的护照。

17. 据报告，Nguyen 先生患有若干严重的健康问题。他有腹部创伤、急性溃疡性结肠炎症、癌性息肉和结肠癌，为此必须得到适当的治疗。来文方称，在拘留期间，没有向 Nguyen 先生提供针对这些问题的治疗。被拘留前，Nguyen 先生原定在新加坡的伊丽莎白医院和医疗中心接受治疗。来文方主张，治疗中断会给他造成剧烈疼痛并导致死亡。

18. 根据上述情况，来文方认为，对 Nguyen 先生的逮捕和持续拘留是任意的。对 Nguyen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是在没有任何正式逮捕证或主管机构(人民检察院)的逮捕决定的情况下实施的。对 Nguyen 先生的逮捕违反了《越南刑事诉讼法》的逮捕程序，更具体地说是上述法典的第 6、第 9 和第 80.2 条。此外，对 Nguyen 先生的拘留违反了《越南宪法》的第 20.2 条。

19. 来文方指出，剥夺 Nguyen 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一、第二和第三类。关于第一类，来文方称，对 Nguyen 先生的逮捕和持续剥夺自由没有法律依据。此外，来文方声称没收 Nguyen 先生的护照及随后将其逮捕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

条和第十三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十二条，从而使得对 Nguyen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二类。

20. 此外，来文方主张，存在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的国际规范的现象(第三类)。Nguyen 先生在没有有效逮捕证的情况下被逮捕，并在没有正式指控或审判的情况下被拘留。来文方报告称，据报拘留他的派出所一直拒绝 Nguyen 先生与法律顾问会面。来文方认为，上述事实违反了《宣言》第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

政府的回应

21.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尚未对 2015 年 9 月 22 日转交的指控作出回应。

讨论情况

22. 工作组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向越南政府送交来文，要求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上述指控以及 Nguyen 先生目前的状况，并澄清将其继续拘留的法律规定。

23. 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5 段，政府应自转交来文之日起 60 天内作出答复。工作组既没有收到越南政府的答复，也没有收到延长答复期限的请求。

24. 尽管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但是工作组认为，它可以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6 段，根据来文方提供的资料，就本案提出意见。¹

25. 在本案中，政府选择不反驳来文方提出的有表面可靠证据的指称。工作组在其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法。² 如果来文方提出了有表面证据的理由，证明国际规定遭到违反，而且这种违反构成任意拘留，那么政府若要反驳有关指称，则应承担举证责任。因此，工作组的意见应以来文方提出的有表面证据的理由为依据。

26. 首先，工作组认为，剥夺 Nguyen 先生的自由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所适用类别的第一类。

27. 基于来文描述的内容，逮捕和拘留是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实施的，这些内容如下：(a) 2015 年 6 月 7 日，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逮捕了 Nguyen 先生，也没有告知对他的指控，这本应在逮捕时迅速告知；(b) 当局没有告知受害者家人其被捕的情况或拘留地点，并拒绝提供任何信息，除了一份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8 日的逮捕决定的复印件；(c) 据警察解释，Nguyen 先生因作为坚江贸易

¹ 越南政府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作出答复。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6 段，若规定的期限期满，即使未收到任何答复，工作组也可根据其获得的所有资料提出意见。(A/HRC/30/69)。

² 见，例如，A/HRC/19/57，第 68 段。

和旅游公司首席执行官存在责任缺失行为而被捕，与财务损失有关，而这一情况并非发生在他任职期间；(d) 逮捕和单独监禁完全由警方实施，检方并不知情。

28. 另一批应得到考虑的事实和情形包括以下方面：(a) 尽管家庭律师一再通过电话联系派出所，并坚持要求保释 Nguyen 先生，但警方拒绝让律师和 Nguyen 先生有任何接触；(b) 当局表示，在调查期间不允许有任何律师参与，从而剥夺了 Nguyen 先生获见法律顾问的机会；(c) 2015 年 8 月 23 日，一名警察告诉 Nguyen 先生的家人，在任何时候都不会考虑保释请求，但如果受害人死亡，会将尸体送交家人以进行妥当掩埋。

29. 此案明显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其中禁止任意逮捕和拘留，这是一项根深蒂固的人权规范，在国家实践和法律意见中均得到体现。拘留还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款，该款规定，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

30. 违反法律的行为还涉及《公约》第九条第 2 款，该款说明，任何被捕的人，在被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

31. 《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规定了两种累加义务，即在被剥夺自由的最初几天内被迅速带见法官，并做出司法裁决，不做不应有的拖延，否则即予以释放。³

32. 通过第九条第 3 款第二部分，上述规定才算完整，第二部分规定，“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但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席审判，并在必要时报到听候执行判决。”因此，自由作为一项原则得到承认，而拘留只是出于司法利益的一种特殊情况。⁴

33. 一名警察在 2015 年 8 月 23 日的声明，即在任何时候都不会考虑保释请求而且如果受害人死亡，会将尸体送交家人以进行妥当掩埋，尤其指明，剥夺 Nguyen 先生的自由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它还提供了一个理由充分的推定，即在拘留期间，对 Nguyen 先生实施了虐待甚至酷刑。

34. 在 Nguyen 先生的案件中，持续约半年的审前单独拘禁也明显违反业已确立的关于拘留的国际法，其中规定，审前拘留应是例外，时间应尽可能短。⁵ 工作组在其 2011 年的年度报告中(见 A/HRC/19/57, 第 48-58 段)还强调，审前拘留应是例外措施。

³ 见 A/HRC/19/57, 第 53 段。

⁴ 同上，第 54 段。工作组还想提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自由和人身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其中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审判前拘留不应成为对被告的普遍做法。审前拘留必须基于逐案评估，确定在所有情况下拘留是合理和必要的，例如为了避免潜逃、改变证据或进行新的犯罪。

⁵ 见，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787/2008 号来文，Kovsh (Abramova)诉白俄罗斯，2013 年 3 月 27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4 段。

处理意见

3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将上述被拘留者逮捕和拘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至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至 4 款，属于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

36.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毫不迟延地对这种情况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使其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标准和原则及相关的国际规则。

37.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各方面的情况，适当的补救措施是立即释放 Nguyen 先生，并对冤情造成的伤害作出赔偿。也应该对已经刑满或释放的人承担提供赔偿的责任。

38. 鉴于存在被拘留者受到酷刑和其它虐待的指称，工作组认为，宜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 (a) 段的规定，将这些指称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采取适当的行动。

[2015 年 12 月 3 日通过]
